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六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246.7827万元。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，044.2089万元。”。

二、第二十条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7,246.7827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13，044.2089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三、第一百三十八条原为：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。

原公司章程中的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表述，都相应修改为：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。

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2017年6月23日